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鈞銜

代　理　人　丁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3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映奧股份有限公司 吳華剛	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3年3月31日	124,115元	FR0000000